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工信函〔2020〕310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 报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用电、用水、燃气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广州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经征求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现将《广州市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6日

广州市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 协同报装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用电、用水、燃气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广州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新建企业用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除外）的用电（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用水（管道口径 \leq DN50且长度 \leq 200米）、燃气（中低压）协同报装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突破企业用户在办理用电、用水、燃气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推进协同办理，实现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进一步提高企业用户电水气报装接入效率。

三、重点任务

（一）提早服务

1. 推送需求信息。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土地出让合同》中涉及到的项目情况、地块信息通过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推送至供电、供水、燃气企业。（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2. 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联合上门对接，确定项目落地可行性，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电水气接入做好准备。（牵头单位：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二）精简申请

3. 整合申请表。将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各自的报装申请表，统一整合为《广州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见附件1）。项目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合需协同办理的电水气事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 简化申报材料。项目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平台接收申请推送至供电、供水和燃气企业。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经过客户确认授权，即可在线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不需用户另行提交。供应企业所需的申请资料可以采取容缺受理的方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三）一窗受理

5. 整合多头受理的运作模式。线下渠道：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综合受理窗口开设“电水气协同报装窗口”，实现电水气一次申请、综合受理。线上渠道：依托市联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

网申报、协同报装服务。各供应企业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受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供电、供水、燃气任一线上或线下营业厅，只需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同时办理电水气报装业务。（牵头单位：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四）联合踏勘

6. 联合踏勘。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获知报装信息后，有外线工程的，结合项目实际，由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进行联合会商，与企业用户约定统一的踏勘时间，联合踏勘、组团服务、一次到位。（牵头单位：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7. 共享方案设计。完成现场信息对接、核实接入条件后，按照电水气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共享设计方案，优化施工组织方案，有效减少电水气单独施工带来的重复开挖路面。（牵头单位：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五）协同接入

8. 协同办理行政审批许可。同一条道路相邻管线的不同建设单位依法共同办理外线工程项目规划、施工、占掘路、涉水、砍伐迁移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有关审批部门同步受理申请，实现全流程网办。（牵头单位：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园林局）

9. 协同施工。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开展外线建设时，可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

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牵头单位：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10. 联合验收。对有条件的联合报装的项目，探索开展企业用户电水气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六）开展试点工作

11. 在黄埔区、南沙区开展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形成可推广的协同报装新模式。

（牵头单位：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12. 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供电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成电水气协同报装专项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等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供电局）

13. 完善配套政策。黄埔区、南沙区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其余各区于2021年3月31日前出台相应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具体办理方式、办事指南。各区协同报装的适用范围可结合本地实际扩展到蒸汽、压缩空气、网络报装等其他公共服务领域。供电、供水、燃气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联合会商的机制。（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

企业)

14. 强化施工管理。电水气企业是协同报装的主要实施单位，需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共享利用施工沟渠，管线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水电气行业安全规范要求，确保现场有序施工和各自沟槽开挖及回填工作，并做好后期维护需要。（牵头单位：广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附件：1.广州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

2.广州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接入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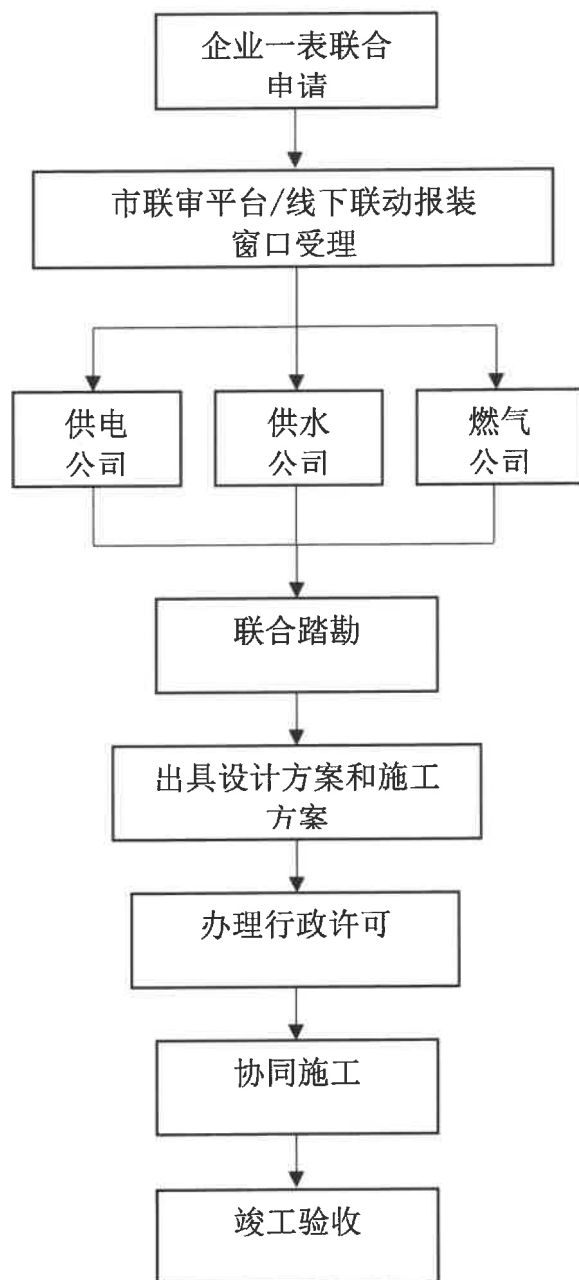
广州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

协同报装编号：_____年（_____）号

申请单位 (盖章)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请地址	_____镇(街道) _____路 _____号		
预约踏勘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代码			
申请协同报装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报装		
用电报装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用电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电压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10 kV <input type="checkbox"/> 20 kV		
用水报装	用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用水（工业、经营服务业、行政事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用水（洗浴、洗车用水）		
	用水规模：_____ 立方米/日		
用气报装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新装 用气压力：_____ KPA 用气规模：_____ 立方米/天 用气设备：_____		

附件 2

广州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